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8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58)，现对上述公告补充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(1) 公司名称：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- (2) 成立日期：2015年2月16日
- (3) 经营场所：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64号
- (4) 法定代表人：刘步云
- (5) 注册资本：300,000万人民币元

(6) 经营范围：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（凭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）；资产管理、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、兼并、投资管理咨询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；对外投资；财务、投资、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2、交易对方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二、借款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10,000万元；
- 2、借款期限：壹年，自借款之日起计算；
- 3、借款利率：按年利率8%计算；
- 4、借款用途：补充流动资金；
- 5、还款方式：在借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，利息按季结算。经

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可提前还款；

6、合同生效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，《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公告》其他内容无变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